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10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保險業務發展基金	1. 主題一:假保單詐騙 2. 主題二:投資型保險、分紅保險、利率變動型保險 3. 主題三:長期照顧保險 4. 主題四:小額終老保險	114年度保險主題教育宣導計畫	網路媒體 電視媒體	Youtube影音廣告 10/14-10/20 手搖飲聯播網 10/8-10/14 健康聯播網10/14-10/20 三立電視廣告託播 10/13-10/19 三立主播粉絲團PO文10/30 三立新聞BANNER廣告(桌機)10/15-10/24 三立新聞網行動置頂大看板10/15-10/24	保險業務發展基金	信託基金預算	專案支出	3,440,000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防制保險詐騙，及增進社會大眾對相關保險商品之瞭解	網路廣告託播、電視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額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